

9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司法中心法院裙楼顶光伏扩容更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司法中心法院裙楼顶光伏扩容更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5人,营业收入为8396.469533万元,资产总额为23261.98944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9日